

華人廟宇委員會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管理報告

華人廟宇基金(基金)是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1)條的規定而設立，設立基金的目的是在於使廟宇的傳統儀式得以妥為遵行，以及使廟宇建築物和財產得到完善的保養。按照同一條例第 8(2)條的規定，委員會有酌情權把基金的盈餘撥入華人慈善基金，供本港華人慈善活動之用。

二. 基金由委員會負責管理。應屆委員名單見附錄一。基金的秘書處服務及帳務工作由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而審計署署長則負責審核基金的帳目。

三. 在報告期內，直轄及託管廟宇共帶來 3,421 萬港元的盈餘，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收入盈餘 3,194 萬港元增加 227 萬港元。

四. 在報告期內，基金用於直轄及託管廟宇的維修費用為 1,350 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展開的慈雲山觀音廟斜坡維修及清除舊灰樓工程，預計將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

五.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載於附錄二。

曾德成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華人廟宇委員會成員名單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民政事務局局長 (主席)
曾德成先生, GBS, JP
2. 東華三院主席 (任期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陳婉珍博士
3. 馬清煜先生, SBS,JP
4. 湯棋滄女士
5. 郭岳忠先生
6. 楊春棠先生
7. 葉長清先生
8. 盧維幹先生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

茲證明我已審計列載於第3至15頁華人廟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民政事務局局長須負責按照《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53章，附屬法例A)第10(1)條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有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0(2)條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基金擬備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基金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

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華人廟宇基金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10(1)條妥為擬備。

審計署署長
(審計署首席審計師黃達昌代行)

2014年12月15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華人廟宇基金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	460,518,634	499,102,730
		-----	-----
流動資產			
公用事業按金		206,300	205,600
參神用品存貨		29,360	10,925
應收帳項	4	1,655,588	810,670
預支帳項		-	4,863
定期存款		255,447,830	219,707,433
存庫務署署長款項		18,604,741	22,027,963
銀行存款		13,932,977	3,830,207
		-----	-----
		289,876,796	246,597,661
		-----	-----
流動負債			
承建商保留款項		(1,764,631)	(1,528,536)
廟宇司祝按金		(6,844,449)	(3,795,509)
預收款項		(8,643,733)	(6,803,153)
應付帳項	5	(6,381,154)	(4,718,571)
律師費撥備		(1,485,298)	(1,676,700)
		-----	-----
		(25,119,265)	(18,522,469)
		-----	-----
流動資產淨額			
		264,757,531	228,075,192
		-----	-----
		725,276,165	727,177,922
		-----	-----
累積基金			
維修域多利道道慈佛社儲備		480,138,915	441,454,538
維修廟宇儲備		1,321,867	1,321,867
維修廟宇儲備		212,800,889	214,802,927
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31,014,494	69,598,590
		-----	-----
		725,276,165	727,177,922
		-----	-----

隨附附註 1 至 1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曾德成
民政事務局局長
華人廟宇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支帳目

	附註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收入			
直轄及託管廟宇年度盈餘	6	33,664,926	31,433,311
東華三院管轄廟宇盈餘	7	4,993,193	4,357,800
出售參神用品收入	8	542,235	506,412
捐款		1,030	3,310,010
股息		17,185,744	14,881,389
利息	9	3,263,065	2,448,980
資助金退款		377,207	-
兌換收益		-	211,836
		60,027,400	57,149,738
支出			
直轄及託管廟宇維修費用		(13,499,115)	(4,414,582)
資助賀誕及維修廟宇		(1,674,625)	(753,609)
「沙田車公廟廟會」虧損	10	(5,000)	(1,923,950)
轉往華人慈善基金款項		(4,993,193)	(4,357,800)
發放履約獎賞款項		(2,420,670)	(2,318,590)
律師費用		(269,900)	-
撇銷壞賬		-	(175,337)
雜項		(471,907)	(236,691)
兌換虧損		(10,651)	-
		(23,345,061)	(14,180,559)
年度盈餘		36,682,339	42,969,179

隨附附註 1 至 1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年度盈餘	36,682,339	42,969,179
其他全面收益		
將來或會重新分類為盈餘或虧損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重估公平值變動	(38,584,096)	47,514,931
出售時從投資價值重估儲備 回撥的重新分類調整	-	12,900
	(38,584,096)	47,527,831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1,901,757)	90,497,010

隨附附註 1 至 1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變動表

	累積基金 港元	維修域多利道 道慈佛社儲備 港元	維修廟宇 儲備 港元	投資價值 重估儲備 港元	總額 港元
2012年4月1日結餘	397,219,920	1,224,817	216,165,416	22,070,759	636,680,912
轉往維修域多利道 道慈佛社儲備	(97,050)	97,050	-	-	-
由維修廟宇儲備轉入	1,362,489	-	(1,362,489)	-	-
2012-13年全面收益總額	42,969,179	-	-	47,527,831	90,497,010
2013年4月1日結餘	441,454,538	1,321,867	214,802,927	69,598,590	727,177,922
轉往維修域多利道 道慈佛社儲備	-	-	-	-	-
由維修廟宇儲備轉入	2,002,038	-	(2,002,038)	-	-
2013-14年全面支出總額	36,682,339	-	-	(38,584,096)	(1,901,757)
2014年3月31日結餘	480,138,915	1,321,867	212,800,889	31,014,494	725,276,165

隨附附註 1 至 1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36,682,339	42,969,179
股息收入	(17,185,744)	(14,881,389)
利息收入	(3,263,065)	(2,448,980)
由東華三院管轄廟宇轉來的盈餘	(4,993,193)	(4,357,800)
轉往華人慈善基金款項	4,993,193	4,357,800
定期存款的未實現兌換虧損/(收益)	134,755	(349,700)
公用事業按金增加	(700)	(1,000)
參神用品存貨(增加)/減少	(18,435)	8,580
應收帳項(增加)/減少	(646,971)	185,096
預支款項減少/(增加)	4,863	(4,863)
承建商保留款項增加/(減少)	236,095	(56,937)
廟宇司祝按金增加	3,048,940	751,353
預收款項增加	1,840,580	714,857
應付帳項增加	1,662,583	2,476,260
律師費撥備減少	(191,402)	(323,300)
營運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2,303,838</u>	<u>29,039,156</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994,502)
贖回債券所得	-	19,000,000
已收銀行利息	3,072,918	2,214,208
已收債券利息	-	318,325
已收股息	17,177,944	14,849,8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0,250,862</u>	<u>16,387,859</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42,554,700	45,427,015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245,565,603	199,788,8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影響	(134,755)	349,700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	<u>287,985,548</u>	<u>245,565,603</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原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255,447,830	219,707,433
存庫務署署長款項	18,604,741	22,027,963
銀行存款	13,932,977	3,830,207
	<u>287,985,548</u>	<u>245,565,603</u>

隨附附註 1 至 1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華人廟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概況

華人廟宇基金(基金)是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153 章)第 8(1)條的規定，沿襲廟宇傳統的儀式，並妥善維修廟宇建築物及其財產。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 8(2)條的規定，華人廟宇委員會(委員會)有權把盈餘撥入華人慈善基金，供本港華人慈善活動之用。

基金主要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4 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準則聲明

財務報表根據《華人廟宇基金規例》(第 153 章，附屬法例 A)第 10(1)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擬備。

(b) 擬備基準

財務報表是按應計記帳方式及歷史成本法擬備，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附註 2(d)所解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採納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總額。此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因素而制定。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的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帳面值的基礎，估計結果與實際價值或有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不斷檢討修訂。如修訂只影響本會計期，會在作出修訂的期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的會計期，有關修訂便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基金在採納會計政策方面並不涉及任何關鍵的會計判斷。無論現時對未來作出的假設，或在結算日估計過程中所存在的不明朗因素，皆不足以構成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在來年大幅修訂。

(c)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基金已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本基金並於本會計期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的計量”

採納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顯著影響基金的滙報業績及財務狀況。

基金並沒有提早採用於本財政年度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基金正就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在首次採用期間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直至目前為止，基金得出的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基金的運作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除非委員會有意在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基金承諾該資產交易之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每個結算日，因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已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另自累計於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內。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損益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及從投資重估儲備撥入收支帳目內的累計公平值調整數額。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按照當時的買盤價計算。

基金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經已減值。累計虧損 - 按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金融資產之前已在收支帳目確認的減值虧損計算 - 自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中剔除並在收支帳目記帳。倘該等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在日後公平值有所增加，而這增加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產生的事項有客觀上的聯繫，則撥回減值虧損。債務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在收支帳目記帳。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回撥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e) 外幣折算

港元是基金的主要經濟營運環境的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而以外幣為計值單位的貨幣資產和負債金額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兌換收益及虧損均在收支帳目內入帳。

(f) 收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以應計記帳方式入帳。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值，以及攤分在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將金融資產在預計有效期間(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的預計現金收入，折現成該金融資產的帳面淨值所適用的貼現率。

股息收入於基金收取該股息之權利確立後入帳。

捐款於收到現金後入帳。

(g) 存貨估值

售出存貨的成本以先入先出的方式計算。年結時存貨的價值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估計在正常情況下的售價減去估計售賣開支得出。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高度流動的投資。短期高度流動投資是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而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並於購入時於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i) 撥備及或有負債

如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將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作出撥備。如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作出撥備。

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如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股本證券年終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460,518,634	499,102,730
	=====	=====
4. 應收帳項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396,659	206,512
股息	463,266	455,465
直轄及託管廟宇收入	273,819	12,666
其他	521,844	136,027
	-----	-----
	1,655,588	810,670
	=====	=====
5. 應付帳項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維修廟宇	141,826	297,904
司祝按金	36,950	36,950
直轄及託管廟宇支出	4,970,346	2,881,241
其他	1,232,032	1,502,476
	-----	-----
	6,381,154	4,718,571
	=====	=====
6. 直轄及託管廟宇年度盈餘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年度收入	36,575,582	33,562,419
減：年度支出	(2,910,656)	(2,129,108)
	-----	-----
	33,664,926	31,433,311
	=====	=====

7. 東華三院管轄廟宇盈餘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年度收入	9,864,920	10,641,872
減：年度支出	(4,871,727)	(6,284,072)
	<u>4,993,193</u>	<u>4,357,800</u>
	=====	=====

8. 出售參神用品收入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出售參神用品	810,755	775,395
減：參神用品成本	(268,520)	(268,983)
	<u>542,235</u>	<u>506,412</u>
	=====	=====

9. 利息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3,263,065	2,204,755
債務證券利息	-	244,225
	<u>3,263,065</u>	<u>2,448,980</u>
	=====	=====

10. 『沙田車公廟廟會』虧損

	2014 港元	2013 港元
年度收入	-	158,831
減：年度支出	(5,000)	(2,082,781)
	<u>(5,000)</u>	<u>(1,923,950)</u>
	=====	=====

1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a) 基金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帳項及銀行存款。下文所載為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主要風險。

(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持有者會因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另一方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基金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上限為資產負債表所列於結算日該等資產的帳面金額。基金與基礎鞏固的投資交易方及高信貸評級之銀行進行交易，以減少基金之信貸風險。至於存於庫務署署長之款項，信貸風險則極低。至於其他於結算日之應收帳項，基金認為如有需要，已為預期不可收回之款額作充足的撥備。

(II) 市場風險

基金承受市場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市況的變動，例如股票價格、利率及匯率的波動。

(i) 股票價格風險

基金保持一個分散的投資組合。為管理股票價格風險，委員會監察基金的表現及定期檢討基金的投資策略。假如有關的股本證券較市價高/低 10%(2013 年：10%)，則基金於結算日的投資價值重估儲備便增加/減少約 46,052,000 港元(2013 年：49,910,000 港元)。這項敏感性分析是按照基金於該日持有的股本證券的帳面金額，及假設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所得。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利率風險可進一步分為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基金的銀行存款均按固定利率計息，當市場利率上升，這些存款的公平值便會下跌。至於銀行存款，由於這些存款均按攤銷成本值列示，市場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其帳面值及基金的盈餘和權益。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基金無須面對重大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因為除了儲蓄戶口的結餘外，其持有的主要金融工具並不是浮息金融工具。

(iii) 外匯風險

(a) 貨幣風險

基金於結算日持有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的淨金融工具，總額分別為 19,338 美元(2013 年：18,321 美元)及 16,427,701 圓人民幣(2013 年：15,988,510 圓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於窄幅掛鈎，外匯風險並不顯著。由於基金並未持有外幣利率對沖基金，人民幣金融工具的帳面值已為基金所持人民幣的最大外匯風險值。

(b) 敏感性分析

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相對港元增強/減弱 5%(2013 年：5%)，而其他因素不變，基金盈餘會增加/減少 1,026,000 港元(2013 年：998,000 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已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的金融工具。人民幣增強/減弱 5%(2013 年：5%)是基金對直至下個年終期間外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基金維持足夠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作營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對基金之影響。

(b)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架構

下表呈列於結算日以公平值定期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的計量所訂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分類。

	2014		2013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第一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 上市	460,518,634	460,518,634	499,102,730	499,102,730
	=====	=====	=====	=====

公平值計量之等級乃參考估值技術所運用的參數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一級估值：公平值僅採用相同金融工具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

第二級估值：公平值採用不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參數，而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參數計量。不可觀察參數為並無可用市場數據之參數。

第三級估值：公平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之參數計量。

沒有金融工具歸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

12. 資本管理

基金之資本結構包括累積基金、維修域多利道慈佛社儲備、維修廟宇儲備及投資價值重估儲備。基金管理資本的目標為：

- (a) 符合《華人廟宇條例》的規定；及
- (b) 保持穩健的資本根基以達成上文附註 1 所列基金的目的。

基金管理其資本的金額水平，以確保在顧及預算現金流量的需要及將來財務的承擔之餘，亦有足夠資金提供資助及應付開支。

13. 承擔款項

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基金的財務承擔款項如下：

- (a) 直轄及託管廟宇維修費用 49,841,206 港元(2013 年：22,299,593 港元)；
- (b) 非直轄廟宇維修工程 4,287,814 港元(2013 年：5,151,410 港元)；
- (c) 合約期滿時發放之履約獎賞予廟宇司祝 2,495,290 港元(2013 年：2,420,670 港元)；及
- (d) 賀誕資助金 406,437 港元(2013 年：406,437 港元)；

14.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

所有金融資產和負債均以公平值與其相差不大的金額列於資產負債表上。

15. 或有負債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基金有一未判決訴訟案件金額達 3,400,000 港元(2013 年：3,400,000 港元)，該案件的法律程序尚未完成。由於此案件的結果未能確定，故沒有作出撥備。